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芳如  
電話：9251000#2371  
電子信箱：fangru0513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097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\_1120097435\_ATTACH1. pdf、  
376420000A\_1120097435\_ATTACH2. pdf、376420000A\_1120097435\_ATTACH3. pdf、  
376420000A\_1120097435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「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  
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」、「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  
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科目」及「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  
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」如附表，並自113年度適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29日主會金字第1120500552B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農業處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  
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06/02

